# 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安排

### 作者：柴文杰审核： 赵红时间：2023-04-03点击数：6904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我院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情况，结合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分专业（或研究方向）计划数，现将我院接收调剂生的相关情况、调剂规则以及复试安排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调剂专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研究方向 | 学习方式 | 拟接收调剂人数 | 备注 |
| 030100 法学 | 01法律史 | 全日制 | 3 |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|
| 02法学理论 | 全日制 | 4 |
| 03刑法学 | 全日制 | 5 |
| 05诉讼法学 | 全日制 | 4 |
| 06教育政策与法治 | 全日制 | 2 |
| 030200政治学 | 01政治学理论 | 全日制 | 7 |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，只招收本科毕业专业是法学门类或行政管理专业考生 |
| 02地方政府学 | 全日制 |
| 035101法律（非法学）【专业学位】 | 02不区分研究方向（非全） | 非全日制 | 4 | 1.只接收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【专业代码非0301】的本科生。  2.报考类别请选择“定向就业”。 |
| 035102法律（法学）【专业学位】 | 01不区分研究方向 | 全日制 | 6 | 只接收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【专业代码0301】的本科生。 |
| 02不区分研究方向（非全） | 非全日制 | 3 | 1.只接收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【专业代码0301】的本科生。  2.报考类别请选择“定向就业”。 |

**二、调剂规则**

调剂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一志愿生源充足的专业（或研究方向）差额比例为200%，具体规则详见《安徽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（附件 1：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规则）。

**三、调剂资格审核**

**（一）资格审查材料**

考生报到前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，按顺序装入透明文件袋中，并制作文件目录，写明考生姓名、报考专业、所提交材料名称和份数等，报到时交给工作人员现场审核。

1.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及复印件(正反面复印或扫描)；

2.初试准考证（从研招网下载）；

3.应届生应提供学生证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生应提供学历证书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等应届本科生，应提供成绩证明；

4.政治审查表；

5.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；

6.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（二）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**

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**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**，报考我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，复试时除了上述资格审查材料之外，**还需提供相关工作证明**。

**四、调剂复试**

**（一）复试说明**

1.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2.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，划定公布相同的分数线，执行相同的复试录取办法。

**（二）复试组织**

1.复试时间、地点

调剂复试时间为4月6日-4月12日，地点在安徽师范大学赭山校区法学院，联系电话：0553-5910625。 具体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日程安排** | | | | |
| **流程** | **时间安排** | **地点安排** | **具体事项** | **备注** |
| **考生调剂系统填报** | 4月6日0:00-15:00 | 调剂系统 | 开放调剂系统 |  |
| 4月6日下午 | 调剂系统 | 择优遴选调剂考生 |  |
| 4月7日 | 调剂系统、校研招网 | 公布调剂复试考生名单，发送复试通知 |  |
| **报到** | 4月10日8：30-12：00 | 法学院**113**阶梯教室 | 资格审查；缴费 |  |
| **笔试** | 4月10日14：00-16：00 | 1.田楼8501教室：法学专业  2.田楼8504教室：政治学专业  3.田楼8509教室：法律（非法学）、法律（法学）专业 | 闭卷考试 |  |
| **英语口语和专业综合面试** | 4月11日8：30-12：00 | 1.法学院114教室：法学专业法律史、法学理论、教育政策与法治方向（113阶梯教室候考）  2.法学院211会议室：法学专业刑法学、诉讼法学方向（214阶梯教室候考）  3.法学院316教室：政治学专业）（314阶梯教室候考）  4.法学院317教室：法律（非法学）、法律（法学）专业（314阶梯教室候考） |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专业综合知识面试 |  |
|  |
| **公布拟录取名单** | 4月12日 |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通知公告 | 确定调剂志愿拟录取名单 |  |
| **体检** | 4月13日 | 芜湖市中医医院新院区（会展中心对面）门诊5楼体检中心 | 体检 |  |

2.复试费用

按照学校规定，复试收费标准为100元/生，考生报到时现场扫码缴费。

3.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笔试、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综合面试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部分。

（1）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：考查考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，采用现场问答形式进行。

（2）专业笔试：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创新能力。闭卷考试，考试时间为2小时。

（3）综合面试：主要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。

（4）复试成绩由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（10%）、专业笔试（40%）和综合面试（50%）3个部分组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（5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主要考核考生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。复试过程中结合考生提供的《政治审查表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组织导师与考生面谈，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和诚信状况，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。

**五、调剂拟录取**

（一）调剂成绩计算

调剂志愿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（按100分制计算）\*50%+复试成绩（按100分制计算）\*50%。

（二）录取方式

1.同一专业“全日制”和“非全日制”复试考生分别排序、分别录取。

2.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剂系统的信息确认，否则视为放弃录取。

3.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录取后发放调档函。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，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或主动申请转为非定向，否则视为放弃录取。非全日制考生拟录取类别只能为定向就业，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定向就业协议，否则视为放弃录取。

4.不破格录取考生。

5.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审核后统一发布。

（三）录取体检

拟录取名单公示后，考生按要求及时到芜湖市中医医院体检中心参加录取体检。

1.体检时间：工作日期间每天上午7:00-11:30，下午2:00-5:00。注意抽血要求空腹，仅限上午时段，时间为7：00-9:30。胸片错峰检查，建议下午前往，具体根据体检医生安排

2.体检地点：芜湖市中医医院新院区（会展中心对面）门诊5楼体检中心。联系电话：0553-5960502。

3.体检缴费：考生通过医院一楼大厅自助机缴费，体检费为50元/生，缴费后携带缴费凭证前往体检中心前台登记。

4.体检表：考生自行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，粘贴电子照片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于报到时加盖学院公章。**注意：体检完成后，体检表须交至医院体检中心。**

（四）下列情况不予录取

1.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。

2.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。

3.复试总成绩得分低于60分。

4.未按时提交规定的材料者，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者。

5.未参加复试或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者。

6.体检不符合规定者。

**六、违规处理**

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或传播与我校复试相关的内容。复试过程中，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。

复试过程中，违反诚信、规范等应试相关规定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。触犯法律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**七、考生申述渠道**

邮箱：FXY5910625@163.com

电话：0553-5910625；0553-5910620

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

2023年4月3日